

中国人民大学文件

2023—2024 学年校政字 20 号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在线课程 建设与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书院，机关各部、处及直（附）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重大决策，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主动适应学生个性化学习和终身学习需求，加强数字化教育资源建设，规范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制定了《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在线课程建设与教学管理办法》，经 2023—2024 学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在线课程建设与教学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重大决策，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主动适应学生个性化学习和终身学习需求，加强数字化教育资源建设，规范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课程建设与管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教育数字化作为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引擎，加快构建彰显人大风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在线课程体系，为大力培养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复兴栋梁、强国先锋”奠定坚实基础。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在线课程包括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简称 MOOC）、小规模限制性在线课程（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s，简称 SPOC）、微课（Microlecture）以及其他形式的在线课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制定在线课程相关政策文件、课程立项、协调在线课程录制、内容审核、课程上线、课程运行管理以及优秀在线课程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学院（系）作为在线课程建设的主体，按照学科发展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编制在线课程建设规划，组建课程教学团队，组织在线课程建设，对课程内容审核把关，确保课程质量。

第三章 在线课程建设与验收

第六条 学校重点支持优质本科课程建成在线课程。优先支持在全国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国家级一流课程、北京市优质本科课程和“123”金课建设团队开发建设在线课程。

第七条 鼓励学院（系）结合本学科专业优势和人才培养目标，统筹规划本单位在线课程建设方案，组织教师积极参与在线课程建设，重点打造一批特色优质在线课程。

第八条 在线课程的建设与运行实行“课程主持人负责制”。课程主持人应为我校在职在编教师，负责组织并带领课程团队完成在线课程的立项申请、建设、发布和运行管理等相关工作。学校鼓励以我校教师为主，联合国际一流大学优秀教师，合作建设有国际影响力的在线课程。

第九条 学校每学期发布在线课程建设申报通知，组织在线课程申报立项。具体流程如下：

（一）课程主持人填写《中国人民大学在线课程建设申请

书》，提交至学院（系）。

（二）经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初审，对符合立项要求的课程择优推荐，报送至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评审专家小组，对各学院（系）推荐的课程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予以立项。

第十条 在线课程建设周期为一年，课程制作完成后，由学院（系）对课程的学术性、政治导向和知识产权等问题审核把关，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对课程进行验收结项。验收不合格课程限期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一条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项目建设，课程主持人应于原课程结项验收日前 30 天提出延期申请，延长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半年，每门课程最多可申请延期一次。对无正当理由不完成项目建设者，学校取消立项，课程主持人自立项取消日起三年内不得申请各级各类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第四章 在线课程上线运行与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在线课程验收合格后，由学校推荐至国内外优秀在线课程平台开放运行。学院（系）立项建设或教师自主建设课程如需上线，应在上线前报教务处审核通过。

第十三条 课程上线运行后，课程主持人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教学服务，确保在线课程质量。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学院（系）充分利用在线课程资源，丰

富课程供给。

（一）学院（系）可结合人才培养目标，遴选校内外在线课程，形成下一学期在线课程选用目录，并在每学期开学后的五周之内向教务处提交下一学期的课程选用申请。经教务处审批通过的在线课程，纳入教务系统统一排课。

（二）学院（系）在课程选用时，须从意识形态、内容质量等方面对课程进行审查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三）学院（系）须为所选用的在线课程配备课程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明确学习要求，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不得将在线课程考试完全交由在线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教师充分利用在线课程资源，完善教学内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进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等模式创新，引导学生进行自主式、合作式、探究式学习，提升教学质量。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课程，线上教学学时占课程总学时的比例不低于 20%，不超过 50%。

第十六条 在线课程教学的工作量按如下标准认定：

（一）在线课程公开上线

在线课程建设完毕并在社会平台首次公开上线，学校将按照该课程学分数计算教学工作量；对于第二次重开课程，按照该课

程学分数 0.5 倍计算教学工作量；第三次及以后重开课程，按照该课程学分的 0.25 倍计算教学工作量。学校将根据在线开放课程工作量，给课程配备一定数量助教。

（二）利用在线课程资源进行校内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

利用在线课程资源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的课程，按照课程学分数计算工作量。

（三）学院（系）可参照课程基础教学业绩奖励核算标准，自筹经费，为课程责任教师发放相应奖励绩效。

第十七条 学校将在线课程纳入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加强对在线课程建设、应用、质量评价及运行保障的管理。学院对存在问题的课程应及时整改，确保教学质量。

第五章 在线课程选学要求与纪律

第十八条 针对需认定学分的在线开放课程，学生在选修课程前应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学生完成相应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取得的成绩，将在下学期期初录入本校成绩系统，课程考核成绩以合格制计入成绩单。

第十九条 严禁学生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第二十条 学生出现第十七条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按照《中国人民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2018—2019 学

年校政字 28 号) 规定予以处理。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 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在线课程建设质量, 在线课程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进行管理。

(一) 依据中国人民大学采购与招标相关管理办法, 由学校出资, 采购在线课程的拍摄、制作服务。

(二) 对于经学校评审立项的在线课程, 学校给予课程建设团队一定的经费支持。

(三) 在线课程上线运行后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核定教学工作量发放课程基础教学业绩奖励, 课堂规模以最终选课人数为准, 费用标准与线下课程相同。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院(系) 合理配套经费, 开展在线课程建设。对于产生良好社会声誉的课程, 学校通过其他途径给予鼓励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校组织在线课程建设相关技术培训与研讨, 以提高教师建设和使用在线课程资源的整体水平。

第七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四条 在线课程是在职教师受学校政策支持和经费资助完成的职务作品, 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学校所有, 教师有署名权和修改权。

第二十五条 学校向课程建设团队推荐在线开放课程服务平台，并与服务平台签订相关协议，以保障我校课程的知识产权、师生权益以及课程的平稳运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报：校领导

中国人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